|  |
| --- |
| 巴应急危化字〔2021〕5号**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公告**按照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内安监办〔2014〕196号）要求，由巴彦淖尔市应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组织，通过企业自评、协会审核，巴彦淖尔市弘兴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标准。现予以公告，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 |

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8月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临河区应急管理局，巴彦淖尔市应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。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|